**A公司与B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91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A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B公司。

上诉人A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因与被上诉人B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1）浦民二（商）初字第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2年6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6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A公司委托代理人，B公司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4月，B公司与A（后更名为A公司，即本案上诉人）签订《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B公司委托A公司提供出口快件运输服务，B公司承诺承担有关托运相关运费及相关空运提单上所载费用、所有与托运相关的关税、海关所估算的税额。B公司的付款账号为，B公司应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应在运费账单日后30天日历日内将账单结清，如未能在运费账单日的7天内提出争议，即代表B公司已接受相关运费账单。2009年3月7日、11日、17日，B公司分别委托A公司将三票货物出运至美国，并填写了编号为867408021046、867408021105、863656773640的三份国际空运提单，运单上记载的寄件人联邦快递账号为269235551，寄件公司名称为C,在付款方式“寄件人、收件人、第三方等”项目中选择了收件人付款，收件人联邦快递账号为\*。三份运单的背面条款在付款之责任中记载，即使B公司给A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B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的税款。2010年4月8日，A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B公司支付上述运费[（2010）浦民二（商）初字第号]，2011年6月，A公司撤回该案诉讼。2011年3月4日，A公司向运单上所载的收件公司发出运费催收函，向其催收涉案三票运输的运费。

原审法院认为，B公司辩称本案的实际托运人为D，其并非实际托运人，故无需支付运费。但涉案三份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联邦快递账号均为B公司的付款账号，且B公司在庭审中明确其同意D使用其账号，因双方已约定B公司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故原审法院对B公司的该辩称不予采信，A公司、B公司就涉案的三笔运输业务成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关于涉案货物是否空运、是否收货，原审法院认为，在合同案件中，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A公司主张其履行了运输送货之义务，则A公司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A公司主张签收记录POD系初步证据证明货物送达。原审法院认为，收货人签收的行为发生在国外，除非当时当地公证认证，否则不能证明该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更不确认签收人之身份，且该POD系A公司内部电子系统。因此，该材料的客观真实性无法确认，不符合证据的基本要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不属于“初步证据”。

A公司主张其提供的证据构成了一个完整快递运输的证据链条，能够证明从收货到交货的整个过程。原审法院认为，国际空运提单系A公司收取货物时，B公司填写，该提单仅能证明A公司收取了货物。根据我国快件的报关制度，快件的报关单仅能证明A公司履行了报关义务，不足以证明货物空运出口。A公司美国海关货物通关登录表系打印件，其客观真实性根本无法确认。有关签收电子扫描单的认定上文已经论述。因此，A公司证据仅能证明收货和报关事实。而证明货物出运及收货的证据材料其客观真实性均无法确认，类似即使材料数量再多，也无法相互印证，达成证明目的。系争事项两次诉讼历时一年，A公司始终未能提供符合法定证据形式要件的证据证明货物已经空运之事实。

A公司主张从接受B公司委托进行运输至2年后的诉讼，期间未收到B公司或收件人对交付的任何异议。根据日常经验生活法则，能推定承运人已经交付货物。原审法院认为，所谓日常经验生活法则，是人们通过日常生活长期总结，经过反复验证的，表现为一定必然趋势的伴生关系。其基本条件首先就是“日常生活长期总结，经过反复验证”。该案中，A公司选择了“到付”，且根据报关单可知出运货品的价值明显低于运费，本案之事实本身具有相当的特殊性，在生活中并非日常出现，逞论“反复验证”。本案事实不属于“日常经验”的范畴，当然不能得出A公司主张的逻辑关系。

合同法三百一十条规定：“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A公司认为该条是对运输货物交付举证的特殊规定。原审法院认为，无论从该条文义看，还是从前条合同法第三百零九条的规定，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来看，该条显然是关于收货人收货时检验货物的规定，目的在于查明承运人交付的货物完好性。而本案中双方争议是系争运输是否发生、货物是否送达，而非货物送达时是否完好。A公司认为该条款是对运输货物交付举证的特殊规定，系对该条款的误读。

A公司主张其在完成运输后向B公司发出账单，B公司未对交付提出异议，根据结算协议书的的规定，交付无异议，应视为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原审法院认为，A公司无证据证明其在诉讼前向B公司催讨过运费，而在诉讼发生后，B公司则在庭上明确对A公司主张提出异议。

综上，A公司无证据证明涉案货物空运已经发生，无证据证明收货人已经收货。

关于运费支付。首先，A公司无证据证明涉案货物已经空运，因此A公司无权主张运费。A公司主张只要承运人收取了货物，则运输服务就开始。但运输服务开始，与运输义务完成显然不能等同。A公司向B公司收取人民币300,000元（以下币种相同）运费的最主要对价应是航空运输，即货物从上海港运至美国过程，在无证据证明该过程发生的情况下，A公司主张其履行了运输义务当然不能成立。在A公司未完成主要运费义务的情况下，A公司不能仅凭运输开始的事实，向B公司收取运费。

其次，A公司引用《华沙公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认为托运人或收货人在履行契约所规定义务情况下，才能行使运输契约所赋予的权利，因此即使货物未交付也不能成为不支付运费的理由。本案中双方约定的系运费到付。所谓到付是指货物运抵目的地后，承运人才有权收取运费。收货人没有收到货物，就没有支付运费义务，在此情况下，如允许承运人向托运人收取运费，将完全破坏运输合同的基本权利义务。

再次，A公司、B公司之间订立的是出口快件航空运输协议，A公司从事的系航空快递业务，我国快递行业对“到付”的通常理解为运费“即时给付”，即收货人支付运费后领取货物或查收货物后立即付款。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中，在货交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对货物均具有处置权，如果在目的港收货人拒绝付款，托运人尚可保留货物，承运人也可在货物的变卖价款中受偿。本案中A公司并未采取这种做法，而是在收货人收货后再向B公司催收运费。这种做法不仅放弃了自身享有的留置权，也使托运人丧失了对货物的控制权，A公司在放货后再向B公司主张运费显有不当。A公司所谓运单背面条款中“即使B公司有不同付款指示，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的所有费用”与运费到付情况下承运人应首先向收货人主张运费的通常认识不同，也与运单正面“付款方式”中允许托运人、寄件人付款、收件人付款或第三人付款的指示不同，在A公司未对该条款予以特别说明和提示的情况下，该条款对A公司无效。再者，A公司仅提供了向收货人催收运费的相关证据，而并无证据证明收货人明确拒付运费，也未说明拒付运费的原因，即迳行向作为托运人的B公司主张运费，其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在A公司无证据证明涉案航空运输已经发生、收货人已经收货的情况下，向B公司主张运费的，法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17元，减半收取计2,908.50元，由A公司负担。

A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1、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既未认定其为B公司提供讼争三次航空货物运输的事实，也未认定其将货物交付收件人的送达事实。采用POD电子扫描的方式记载货物交付送达信息为业内普遍采用，B公司提出三批货物未送达，但从未提出索赔要求，其提交的收取货物、海关出口报关、美国海关进口报关、送达交付证据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整个航空货物运输过程，且最终交付收件人。2、原审法院对运费到付和未交货不能收取运费、未收取运费就交付货物属于不当行为、运单背面付款责任未作特别说明提示对B公司无效，以及无证据证明收货人明确拒付运费不能向B公司主张运费等理解错误。故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B公司向A公司支付航空快递运费307,832.04元，且承担诉讼费。

B公司辩称，A公司未尽到运输义务，涉案运费不应由其承担，诉讼费亦应由A公司负担。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双方当事人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二审中，A公司提供了B公司已经支付其他运费的银行付款记录。证明签收货物的方式为国际快递行业通用的电子签收方式，B公司按照出具的运费帐单支付运费，证明其对A公司电子签收方式的认可。

B公司认为A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与涉案的三笔业务无关，既无银行盖章确认，又未经翻译，且付费方式为寄件人付费，均与本案缺乏关联性。

B公司在二审中未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认证认为，A公司提供的材料虽与本案不具直接的关联性，但可以说明双方之间还存在其他交易关系。因B公司对双方存在其他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并无异议，故本院对这部分证据予以认定。

因双方当事人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两个方面，即本案所涉及的三批货物是否送达收货人，以及如果货物已送达，富邦家具是否应当负担运费。

（一）关于货物是否送交收货人的认定。原审法院确认涉案的三笔运输业务成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认同。双方在《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约定了特定的付款账号，B公司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本案系争的三批货物均系该协议项下货运业务，双方对托运事项均无异议。因此，首先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A公司是否将货物送达收货人。A公司为证明交货的事实，提供了空运单、报关单、装箱单、电子签收单、运费帐单、美国海关货物通关登录表等一系列的证据材料，而B公司对A公司的POD系统签字并不予认可。对此本院认为，第一，A公司提交的证据虽然不能完全排除没有交货的可能性，但这些证据符合货物出口的流转程序，形式完备，具备了相当的证据优势，可以确定其将货物送达的可能性明显大于没有交货的可能性；第二，联邦快递公司作为一家知名的国际性货运公司，一般情况下，商业信誉一定比利用交易中的漏洞获取少量额外利益的投机行为更为重要；第三，在国际快递行业中，POD系统签字已成为一种行业内的交易习惯，收货人的签收行为虽发生在国外，但双方之间还存在其他相同业务，亦采用相同的交易方式，也并未发生争议，说明通常情况下B公司对这种签收方式是认可的；第四，A公司无论是向收货人还是向B公司数次主张运费，B公司主要的抗辩理由是三笔运费应由收货人支付。如果是合同都没有履行，何来由谁支付运费之说；第五，B公司委托运输，已将货物交付A公司，如果因货物灭失或A公司未将货物送达收货人，B公司理应在合理的期间内提出索赔主张权利，而实际上是A公司多次主张运费而B公司从未提出任何索赔主张，显然有违逻辑和社会常理。鉴于上述理由，本院认为，A公司的证据具有明显的证据优势，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合同，将货物送交收货人的事实。

（二）关于运费承担主体的认定。第一，双方之间是一种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托运方的付款义务是第一位的，虽然也可以约定由收货方付款，但不能因为收货方拒付而免除了委托方的责任，况且双方的主合同《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第2条明确约定B公司对约定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第二，虽然在运单上付款方式选择收件人支付，但运单背面条款付款责任中明确记载即使存在不同的付款指示，B公司仍需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的所有费用。该约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是对承运人履行义务后收取运费的有效保障。收货人非委托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其付款行为属于第三人履行债务，在这种方式无法实现的情况下，作为合同债务人的B公司理应按照协议和运单上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第三，留置权是A公司的一项法定权利，但留置权的实现需首先付出相应的成本，特别在国外目的港，会发生仓储、变现等诸多费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既然是权利，A公司在付款有保障的情况下，当然也可以选择放弃，其采用放货的措施完全符合经济原则，这种做法也是当事人权利自治的体现，并不能因此排除B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尽的付款义务。

综上所述，A公司作为承运人履行了运输义务，托运人B公司理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运费，其拒付的行为与法无据，难以支持。原审关于A公司无证据证明涉案货物已经空运且收货人已经收货的事实以及放货后无权再向B公司主张的认定显然不当，应予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1）浦民二（商）初字第3800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B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A公司支付运费人民币307,832.04元。

如果被上诉人B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91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917元由被上诉人B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谷玉琴

审判员 朱国华

审判员 王峥

二○一二年九月四日

书记员 徐晟焱



**在线查看此案例**